

浅论郑观应的外交思想

焦会琦¹ 雷桂贤²

(1.天水师范学院文史学院,甘肃 天水 741001; 2.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 郑观应的外交思想具有近代外交思想的色彩。他主张捍卫国家主权,收回被列强窃取的国家主权;主张遵守条约和公法,利用列强之间的矛盾,实行“连横”策略,以保护中国的国家利益;主张完善外交制度,培养新式外交人才。他的思想反映了当时思想界的认识水平,同时也具有一些局限性。

关键词: 主权; 公法; 使节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郑观应被认为是“中国近代最早具有完整维新思想体系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是揭开民主与科学序幕的启蒙思想家”^{[1](p11)},在近代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史学界对他的经济和政治思想已有较多论述,本文拟对其外交思想作专门论述,敬请方家指正。

一、国家主权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国家主权,使清政府无法独立自主的处理对外事务。郑观应对此进行了揭露和抨击,发出了要求修改或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被掠夺的国家主权的呼声。

首先,揭露和抨击不平等条约的危害性与欺骗性。郑观应指出,由于不平等条约“颠倒措置”,政府无力保护本国工商业,对外贸易长期逆差,必然导致“华商应得不困,洋商应得不丰?”^{[3](p301)}

郑观应认识到某些不平等条约的欺骗性,“如一国有利,各国均沾之语何例也?……,今英美二国复有通商之令,禁止我国工商到彼贸易工作,旧商居住者亦必重收身税,何相待之苛也?”^{[3](p147)}郑观应认识到西方列强不仅凭借强权在对外事务中不遵守公法、条约,而且,它们还制定一些看似平等的条约、条款,使其掠夺行为更具隐蔽性。因此,他进一步揭露说:“措词皆言彼此均沾其利,其实皆利己以损人也。”^{[3](p183)}

其次,主张维护领土主权的完整。领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国家的基本主权。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在我国各通商口岸非法划定租界,取得了在通商口岸停泊军舰等特权,并且强占我国大片领土,严重侵犯了我国的领土主权。郑观应对此有深刻的认识:“今中国通商之区类为西人侵犯,有明失其地,有暗失其地。”^{[3](p238)}“暗失其地”是指名义上仍然是我国领土,实际上我国政府已经不能正常行使行政管理权,如租界。

郑观应认识到“海疆”的重要性:“不知海疆一失,如人之血脉不通”,必然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因此他主张加强海军建设,“外侮之来,非海军不足以御之。”^{[3](p427)}他认识到中国有漫长的海岸线,如果只守口岸,必然陷于分散兵力,穷于应付的困境。因此,建设一支强大的近代海军是非常必要的。郑观应对“海疆”和海军在近代国防中的重要性阐述,在当时是少见的。

再次,捍卫司法主权。自1843年的《五口通商章程》签订以后,中国的司法主权就遭到了破坏。郑观应通过对国际法和西方国家的考察,认识到司法主权是国家不可剥夺的主权之一,“查我国有自主之权,凡外人托庇宇下,自应归我管辖。”^{[3](p185)}然而,在内外交迫、国势日衰之下,清政府是无力保护其司法主权的。

最后,收回关税和子口税主权。由于关税和子口税

过轻,使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和民族工商业遭受了很大困难。因此,郑观应主张废除或修改不平等条约,重订税则,以“保本国之利”。^{[4](p70)}关税和子口税是各国保护本国工商业,实现国际贸易收支平衡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关税和子口税主权的丧失不仅使清政府失去了这一利器,同时还使清政府失去了一个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因此,必须收回关税和子口税主权,而且中国政府可以对税率“随时修改,以图两益,非一成不变也。”^{[4](p70)}

二、国际法与条约

国际法和条约是近代外交的基本准则。郑观应很重视国际法的作用:“各国之借以互相维持,在于睦睦者,惟奉万国公法一书尔。”^{[4](p66)}1864年,传教士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一书在中国刊印发行,产生了很大影响。郑观应借机提倡学习国际法以资利用,要求在外交中遵守国际法和条约;同时又强调只有富国强兵才是国家根本。这表明他对国际法和条约、对外交与国家实力的相互关系有较深刻而清醒地认识,已经有了明显的近代国际政治的色彩。

首先,在外交中遵守、利用国际法和条约。郑观应认识到国际法在外交中的重要性,并指出其实质在于“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能统属者也”。^{[3](p146)}认为国际法是建立在国家平等的基础之上的,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得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他进一步论述道:“夫各国之权利,无论为君主,为民主,为君民共主,皆理所自有,他人不可侵夺。”^{[3](p146)}因此,各国都应当遵守国际法和条约,尊重其他国家主权,中国自然也不例外。

在近代国际事务中,条约作为“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则并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2](p35)},在协调国际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鸦片战争以来,清政府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国家主权、损害了国家和民族利益。但是,在中外实力悬殊的情况下,以已有条约作为处理中外关系的依据,在某种情况下能暂时遏制列强欲壑难填的无理要求,也有利于外交工作的进行。因此,郑观应主张积极利用国际法和条约。他说:“交涉事件,折之以和约之经、公法之理。可者许之,必信其果;苟有妨于国计民生者,官可弃,头可断,此事决不可许。彼虽狡谲,其奈我何?”^{[3](p178)}只有充分利用国际法和条约,在共同认可的标准上据理力争,努力争取,才能在外交中处于有

利地位。

第二,国际公法、条约的不足倚。重视国际法和条约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是晚清开明官员的共识。郑观应虽然也重视国际法和条约的重要作用,但是他并不盲目地依赖国际法和条约:“盖国之强弱相等则借公法相维持。若太强太弱,公法未必行也。”^{[3](p147)}只有依靠国家实力的增强,才能使国际法和条约真正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有效武器:“惟有奋发图强,方可得公法之一。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3](p148)}正是由于郑观应对国际法和条约的清醒认识,才使得他的思想有了更高的价值,也才能在当时产生广泛的影响。

三、连横治敌的外交策略

近代以降,中国传统的外交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制定适应时代要求的外交策略,成为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郑观应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近代中西交涉的实际经验与教训,提出了连横治敌的外交策略。

郑观应首先分析了中国外交失败的原因,指出:“交涉之难调,在与意向之不定。”^{[3](p181)}即清政府缺乏明确的外交策略,不能全盘考虑,导致在外交中处于被动局面。郑观应基于对当时国际形势和西方各国的分析,提出了利用列强之间的矛盾,与某国或几个国家联盟以保护中国国家利益的外交策略,并以春秋战国纵横家的合纵、连横之策略相喻。在五卷本《边防》一编中,郑观应提出结盟英国以对抗俄、日,十四卷本又增加了“我中国宜仿远交近攻之法,以速结英、德、美以抗俄、日”的内容。这是因为他认为英、德、美其志不在夺取中国领土,且与中国远隔重洋,威胁不大;而俄、日则怀有强烈的领土野心,企图强占我东三省,因此对我国家利益的威胁更大。西方列强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既有斗争又有勾结,各国之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利益冲突。俄、日两国凭借其他优势,在远东迅速扩张,与英、美、德等列强发生了尖锐的矛盾。郑观应正是基于对列强之间矛盾的认识而提出上述观点的。但是列强之间的矛盾不是一成不变的,列强对中国的威胁也是因时而变的,所谓此一时彼一时。因此郑观应在不同时期提出过不同的“连横”策略。郑观应的“连横”策略与清政府一贯信奉的“以夷治夷”的外交方针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可以救急于一时,却不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外交指导思想。

国家实力是外交的后盾。郑观应主张借外交以保国,

但是也认识到单纯凭借外交来保护国家利益是不可能的,“若不自强,即善结邦交以为虚势以阻其外,而内力消阻,恐助寇者而噬我矣。可不惧哉?”^{[3](p440)}弱国无外交,只有国力强大,才能维护国家主权完整。郑观应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作了详细分析,显示了他过人的洞察力。

四、使节制度与外交人员

1876年,清政府颁布了《出使章程十二条》,并陆续颁布了其它相关规定,中国的使节制度初具雏形,驻外人员也日渐增多。但是还存在很多弊端和不足。对此,郑观应根据他与外国人交往和对西方外交制度的考察,提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观点。

首先,重视使节之职。受传统外交模式和“夷夏观”的影响,守旧官僚、士绅对派遣驻外使节一直持反对态度。直到1876年郭嵩涛出使英国之时,仍遭到朝野上下的谩骂。郑观应为此极力强调使节的重要性:“今中国既与欧洲各邦立约通商,必须互通情款,然无使臣以修其好,联其声气,则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件,动多滞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是则使臣之责任不轻重哉。”^{[4](p124)}他明确指出:使节、参赞、领事等职尤其要慎重选取,因为他们代表国家与外国政府直接交涉,裁断中外交涉事宜,身负重任。

其次,培养新式外交人才。人才是万事之本。在纷繁复杂的外交工作中,人才的重要性尤其突出。郑观应分析清政府外交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不得办理之法,未用度外之才也”。^{[3](p175)}他认为优秀的外交人才应当是“胆识皆优,当争则争,当从则从,当行则行,当止则止”,要做到“使于四方,不辱使命”。^{[3](p152)}

那么,怎样才能培养和选拔合格的新式外交人才?郑观应主张对工作认真、成绩突出的外交人员予以奖励,提拔他们担任公使、领事等重要职务。同时,要慎重选举、严格管理外交人员,制定明确的工作章程,“毋得徇循情面,援引私亲”,对违反规定,有辱职责者予以严惩。^{[3](p151)}

为了更好的培养、选拔外交人才,郑观应提出了具体的考核外交人员的办法:“必须以公法、条约、英法语言文字,及各国舆图、史记、政治制度、风俗,考其才

识之偏全,以定去取。”^{[3](p151)}郑观应提出了按才取用的观点,对考核内容的规定,则有助于考试的规范化,以选拔有真才实学的新式外交人才。

郑观应较全面的论述了外交人员的培养、选拔、考核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办法,对完善近代中国的外交制度、改变国人传统的外交观念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世纪中后期世界局势急剧变化,西方列强向世界各地积极扩张,清政府统治下的中国政治腐败、社会动荡,逐步沦为半殖民地。部分开明官员和进步思想家主张向西方学习,以图自强。国内外形势的发展要求清政府适应现实要求,改变旧的中外交往模式和观念,建立近代外交体制。郑观应热心传播西方外交观念,积极主张建立近代外交体制,培养新式外交人才,对外交工作的各个方面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形成了较系统的近代外交观念,并且强调“自强”,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增强国家实力,在洋务思想家当中具有代表性。

郑观应的思想也存在很多不足。他未能深入认识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本质,甚至一度抱有幻想;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先例来比附近代国际关系,导致对近代世界局势的肤浅解释,等。但是,郑观应对传播近代外交观念所起的重要作用仍是不可忽视的,他的思想光辉是不可磨灭的。

参考文献:

- [1]夏东元.郑观应传[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 [2]王铁崖.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
- [3]郑观应,王怡良评注.盛世危言[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 [4]夏东元.郑观应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作者简介:焦会琦(1977-),男,陕西铜川人,天水师范学院文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政治史。

雷桂贤(1975-),女,陕西商洛人,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共党史。